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科〔2022〕283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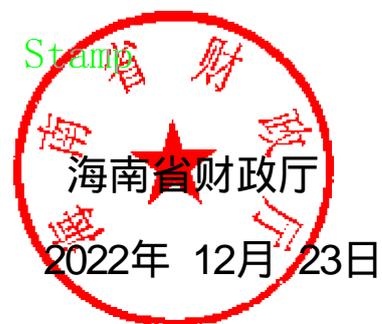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
项目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人才局、财政局，各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科研单位：

《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经省委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和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壮大科技人才增量，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驱动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根据中央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工作部署和《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精神，实施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省科技人才项目），所需资金从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为实施好省科技人才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人才项目聚焦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量子国家实验室海南基地、衰老与肿瘤国际研究中心、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人才需求，“陆海空”、生物医药等领域人才需求，和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未来产业“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创新人才需求，以资助科研项目形式，培养、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构建低门槛、中门槛、高门槛科技人才培养项目体系，营造“来得了、留得住、用得好”科技人才发展生态。

省科技人才项目下设梯次培育支持创新项目（简称梯次培育项目）、留学生创新支持项目（简称留学生项目）和“一事一议”特殊科技人才创新支持项目。

“一事一议”特殊科技人才创新支持项目须经省委或省政府审议同意立项。

第三条 梯次培育项目设立 A、B、C、D 四个档次科研项目。

A、D 档项目为一次性资助，B、C 档项目为持续支持项目。

A 档项目主要是资助在我省全职工作或全职受聘的“陆海空”三大未来产业和四大战略性产业领域的顶端科学家，目的是壮大我省高水平科学家队伍，迅速填补我省重点领域高端人才不足的空白。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 500-1000 万元。

B 档项目主要资助我省创新业绩突出的领军型创新带头人和技术带头人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目的是通过持续支持，选拔和培养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学术带头人和引领产业技术创新的技术带头人，培育两院院士和申报国家科技奖人才，不断做大我省高端科技人才增量。B 档项目分为学术带头人和技术带头人两类，学术带头人项目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为依托，技术带头人项目主要以企业为依托。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 200-400 万元。

C 档项目主要资助具备条件成长为创新/技术带头人条件的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目的是选拔和培养一批脱颖而出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促进其加快向学术、技术带头人成长的步伐。单个项目支持额度 100-200 万元。

D 档项目主要资助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目的是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的青年科技人才，鼓励其进行原始创新和大胆探索，尽快成长为海南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单个项目支持额度 30-50 万元。

第四条 留学生项目主要资助来海南工作或创业的海外归国留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目的是加快集聚优秀海外留学人员，向

其提供在海南创新创业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留学生项目分为引航、启航、远航三类，引航类项目资助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工作的回国留学生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研究；启航类项目主要资助在企业工作的回国留学生从事技术开发创新；远航类项目主要资助科技类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留学生项目为一次性资助。

第五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联合省委人才发展局（以下简称省委人才局）、省财政厅成立省科技人才项目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省委人才局协助省科技厅，在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省科技人才项目经费；省科技厅负责省科技人才项目日常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省科技人才项目经费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

第六条 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工作相关处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省科技人才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验收、评估等工作；

（二）负责审核专家评审意见，将拟立项目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负责省科技人才项目和经费管理。

第二章 申 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请者所在单位和依托单位应为在琼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在琼实际运营的法人单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研发机构及科技型企业）。

2.申请者为所在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或全职聘用人员。

3.所在单位承诺给予申请者必要的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

4.经省委省政府“一事一议”确定特殊科技人才不受全职在琼工作条件的限制。

5.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 A类中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境外科学家在我省年工作时间只须达到 100天。

（二）申报各类型项目的申请者还应分别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梯次培育项目支持国内国际符合以下条件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人员申报本计划项目。

1.A档项目

（1）截至申报次年 1月 1日，申请者不满 65周岁（两院院士可延长至 70周岁）。

（2）申请者为未退休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两院院士）或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 A类中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境外科学家或获得国家科技奖（排名前 3名）的科研人员。

（3）首次申报本档项目。

（4）申请者申报其他省级财政科技专项不受限制。

2.B档项目

(1) 截至申报次年 1月 1日, 申请者不满 60周岁。

(2) 学术带头人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 企业技术带头人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3) 已形成以申请者为核心的稳定的科研团队, 团队中人才结构、梯队配置合理, 具备条件申报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国家科技奖的创新/技术带头人。

(4) 申请者获批立项当年不得再申请其他省级科技专项。

3.C档项目

(1) 截至申报次年 1月 1日, 申请者不满 50周岁。

(2) 申请者具有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被我省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科技类)的科研人员。

(3) 经所在单位推荐为学术带头人或技术带头人。

(4) 申请者获批立项当年不得再申请其他省级科技专项。

4.D档项目

(1) 截至申报次年 1月 1日, 申请者不满 35周岁。

(2) 申请者未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除外)。

(3) 申请者获批立项当年不得再申请其他省级科技专项。

(4) 首次申报本档项目。

(5) 被省科协认定、年龄不满 35周岁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选的科研人员优先支持。

5.留学生项目

(1) 截至申报次年 1月 1日，申请者不满 45周岁，且回国不超过 2年或回国创业不超过 4年。

(2) 引航类项目申请者须取得国外科技类博士学位的回国留学生或在国外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具有两年或以上的博士后留学人员；启航类项目申请者须取得国外科技类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的回国留学生，且具有在海外知名跨国企业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2年以上；远航类项目申请者须以留学身份在国外连续学习或进修 1年以上，具有学士（含）以上学位，所创科技型企业已获得本省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申请者获批立项当年不得再申请其他省级科技专项。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 梯次培育项目申报程序

1. 申请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所在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
3. 通过所在单位遴选的申请者在线提交经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二) 留学生项目申报程序

1. 具备第七条规定申报资格的引航类和启航类项目申请者在线填报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2. 具备申报资格的远航类申请者在线下载申请书报所在县（市）科技部门或园区加盖公章进行推荐后，在省科技厅申报系统上传经县（市）科技部门或园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三)“一事一议”项目申报程序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办公室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

(一)形式审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电子签章是否齐全；
- 2.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 3.是否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作出承诺；
- 4.对符合申报条件、电子签章齐全的申请书视为有效申请。形式审查结果在科技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专家评审

1.办公室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材料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由评审专家依据申请者既往研究基础及所申请项目的创新性与可行性，择优遴选。采取会议评审时，申请者应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指定日期到会进行汇报、答辩，未能按要求到会参加评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2.第三方专业机构应严格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数量和专业结构应按省科技专项专家抽取管理办法执行，每个领域的至少有 2 名（含 2 名）以上相同或相近领域专家参与评审。

3.办公室在专家评审前组织评审培训，解读省科技人才项目条件和评审标准。

4.评审专家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评审标准评价并形成评审意见。

(三) 办公室审核专家评审意见。不采纳专家评审结论的要提出充分理由，经省科技厅厅务会议（以下简称厅务会）和省科技厅厅党组会议（以下简称厅党组会）审定后，重新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征求意见。办公室审核专家评审意见后，确定省科技人才项目拟立项目，书面征求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意见。

第十一条 公示。办公室提请厅务会和厅党组会审议拟立项目，通过后在人才、科技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申报单位如有异议，书面提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办公室受理，办公室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科技厅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回复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批准立项。公示期满，经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办公室提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的科技人才按“一事一议”方式立项，办公室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纳入 D 类项目的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由省科协会同省科技厅组织评审。

省科技厅发布资助名单。自申报截止日至资助结果发布，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资助通知发布后，依托单位应组织申请者按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编制经费预算，并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立项通知下达后，省科技厅按照预算编制规程将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待预算批复再拨付。经费用于受资助对象完成任务

书规定的科研任务，经费专款专用、独立账本核算。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负责人患病、调离岗位、出国等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依托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或项目终止申请，经省科技厅核准后办理相应手续，剩余资金按规定退回。项目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不再受理变更申请。

第十五条 省科技人才项目执行期三年，将专利转化利用率、科技成果转化率等指标作为重要绩效考核，到期后由省科技厅组织一次性的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到期后三个月内，受资助对象应按科技专项验收相关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总结报告、经费决算、科研成果绩效等材料。依托单位应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报省科技厅验收。提前完成研究任务的，可提前申请验收。验收依照项目验收管理细则进行。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等成果，经省科技人才项目资助的，应标注中文“海南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资助”或英文“ Inno vational Fund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ersonnel of Hainan Province”。

第五章 经费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资助经费在确定各人才项目后于下一年度安排，一次核定，根据需要使用，在资助总额内分批安排。

第十八条 省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开支实施包干制，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 / 会议 /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专

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 劳务费和绩效支出等合理费用支出。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 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科技人才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 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理财、偿还债务等支出, 严禁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套取财政经费。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 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 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 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 设备费需调剂的, 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审批。除设备费外其他直接费用需调剂的,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审批预算调剂时, 原则上审批层级不超过三级。项目在研期间, 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 结余资金扣除绩效奖励的剩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二十一条 财政资助经费 50万元 (不含 50万元) 以上的项目, 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财务验收审计; 财政资助经费 50万元 (含 50万元) 以下的项目, 可利用承担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进行项目财务验收审计, 其财务审计报告或承担单位的经费决算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梯次培育项目和留学生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不得

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研发专项经费进行单独设立账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或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研发专项财政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转移、套取、报销研发专项经费；
- （六）截留、挤占、挪用研发专项经费；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八）使用研发专项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九）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存在本办法有关情形及其他违规行为的，省科技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强制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六条 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研发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动态监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接受省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或存在违规违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及其相关专业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研发专项评审、管理、验收、预算审核下达和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规定出具不实报告，评审专家违反评审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和省财政经费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结果可进行通报或公布，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涉嫌违法违纪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建立省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沟通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在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由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报告说明情况，经专家评议认为符合客观实际，予以免责。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参与科技活动的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个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三十二条 其他省级人才项目政策与本文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年 1月 16日起施行，有效期 3年。

